关于开展2022年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为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推动团支部加强建设、规范运行，不断提升组织力，彰显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，按照团市委工作要求，现开展2022年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象

1.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2年6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、团总支。

2.全部为党员的团支部也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，请各团支部务必在**12月1日前**更新完善信息，将政治面貌标记为党员，否则系统将会默认纳入。

二、标准

对照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，见附件），重点评估2022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组织功能发挥情况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——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——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——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——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——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三、步骤

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

**1.12月5日前**，各团（总）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并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中录入。

2.各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（团支部）复核认定

1.**12月15日前**，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结合团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

2. 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，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**30%**；后进和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向团（总）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中记录，并将**评议结果（包括评估情况总结）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**报至校团委邮箱cuptuanwei@163.com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

1.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3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。

2.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3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

3.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连续2年未开展“对标定级”或被评定为后进、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。

附件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）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22年11月26日

附件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）

| 类别分值 | 对标项目 | 具体指标要求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子建设（10分） | 1. 班子配备齐整

（5分） | 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 | （1）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（2）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1. 班子运转有序

（5分） |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 | 团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 |
| 团员管理（25分） | 1. 团员信息完整

（10分） | 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 |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1. 入团程序规范

（10分） |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 | （1）存在2022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的不得分；（2）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1. 基础团务规范

（5分） |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 | 评估2022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 |
| 组织生活（25分） | 1. 思想政治教育

（10分） | 按照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，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 |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4次。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自动判定） |
| 1. 组织生活会

（5分） |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 | 根据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自动判定） |
| 1.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

（10分） |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 |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 |
| 制度落实（20分） | 1. 组织设置规范

（5分） |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（含保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50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部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 | 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（学生团支部酌情判定）的、团总支部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 |
| 1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

（5分） | 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 |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 |
| 1. 团员先进性评价

（5分） | 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。 | 团员评议比例低于70%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
| 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 | 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 |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 |
| 作用发挥（20分） | 13.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 |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 | 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 |
| 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 | 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 |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 |
| 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 |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 | 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，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，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。 |
| 自评定级 | （ 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 | 上级复核 | （ 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 |

注：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中学（中职）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。
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